

# 阜阳市颍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下发《颍东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医共体牵头医院，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9〕14号）、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委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基层〔2016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民生工程，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促进基层首诊、分级诊疗。现将《颍东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方案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颍东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方案

颍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5月27日

# 颍东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9〕14 号）、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等 7 部委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基层〔2016〕1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民生工程，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，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，主动为群众提供综合、连续、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，保障人民群众“无病早防、有病早治”，提升全民健康水平，增强城乡居民获得感；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机制建设，调动居民和家庭医生参与签约服务的积极性，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促进基层首诊、分级诊疗。特制定颍东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方案。

## 一、年度目标任务

到 2019 年底，完成以下目标：

——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30%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60%。

——常住人口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10%。

——家庭医生有偿签约的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数的比例不低于 2%、1%。

——全面取消纸质健康档案，电子健康档案向公众开放。不再新建纸质健康档案，现有纸质健康档案不再更新，如数封存，不再作为工作考核依据。

## 二、考核方法、方式

区卫健委组织人员，定期采用系统核查、不定期进行电话随机抽查及“四不两直”的方法考核，经常性工作（每月5号前下发当月重点工作提示），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三、主要考核项目内容

（一）家庭签约服务总执行率（年终争取达到100%）：  
按照每季度完成25%考核；

（二）贫困人口签约执行率（年终争取达到100%）：按  
照每季度完成25%考核；

（三）贫困人口系统关联情况：未关联人员按照个案扣分（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服务中心要与当地扶贫办沟通协调，及时更新贫困人口的错误信息，退出的贫困人员要及时解约，并告知本人。新增的贫困人员有诊疗需求的要及时签约。）；

（四）签约包型错误情况：主要考核重点管理人群，按照个案扣分；

（五）居民健康档案核查情况：随机抽查各单位核查后的档案，发现不规范的档案，按照个案扣分；



(六) 健康体检“一体机”使用上传率：按照市、区平均水平，线性记分；

(七) 续约率：与上年对比要大于 60%；

(八) 履约真实率及群众满意度：从系统上随机抽取被签约人员，电话抽查或入户调查（按照个案扣分）；

(九) 系统数据维护及信息报送情况；

(十) 分级诊疗指标（本乡镇病人在县外住院的人次增减情况、本乡镇病人在乡镇外住院人次的增减情况等）及经费使用情况。

#### 四、考评分值权重设置

经常性工作占全年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考核的 40%，年终考核得分占全年 60%。

#### 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结果，作为区卫健委“健康脱贫”工作考核运用；

(二)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年终考核前三名的单位为优秀，家庭签约服务经费，乡、村两级按照分配方案的 100% 拨付；4-6 的为良好，家庭签约服务经费，乡、村两级按照分配方案的 95% 拨付；7-9 名为较好，家庭签约服务经费，乡、村两级按照分配方案的 90% 拨付；10-12 名为一般，家庭签约服务经费，乡、村两级按照分配方案的 80% 拨付。扣

拨的经费作为绩效奖励，优秀单位按照扣拨的经费的 50%奖励，良好单位按照扣拨的经费的 30%奖励，较好单位按照扣拨的经费的 20%奖励，一般单位不享受奖励；

（三）工作中发现签约履约不规范的，按照签约服务包型金额，对责任人进行处罚，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等，并按照《安徽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记分处罚。

## 六、实施时间

本方案从 2019 年 6 月起执行

颍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